聲　明　書

本(公司)人投標貴分署「海巡署艦隊分署 CG-102 報廢艦 1 艘、報廢水上摩托車 2 部及其拖架 2 組變賣標售案(案號：S115002) 」乙案所繳交投標保證金為新臺幣 26 萬 6,000 元整(　　銀行(郵政)，票據號:　　)，同意得標後轉換為履約保證金，並補繳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72 萬 4,000 元整，履約保證金總金額新臺幣 99 萬元整，以繼續完成履約保證事項，待所有應辦事項皆於履約期限內完成後，即可向本機關無息聲請領回；如於本案履約事項最後期限仍未完成者，以違約逾期論，自期限翌日起算，按逾期天數，每日以新臺幣 1 萬 6,400 元整計算逾期違約金，逾期違約金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，及計算期程總和至履約完成日，如履約保證金已扣畢應補繳該期程逾期違約價金，特立此聲明。

此　　致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

廠　商：

負責人：

住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